

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

学术活动管理制度

-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术交流，活跃学术气氛，追踪学科发展新动态，提高实验室整体学术水平，规范学术活动管理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- 第二条 具体由专人负责，其他工作人员参与，组成学术小组，负责学术活动管理。组长由学术付主任担任，学术秘书组织活动。
- 第三条 全室研究人员（研究生、客座人员和助研以上研究人员）研究进展报告将按季度安排，定于每周在会议室举行，全室人员如无特殊安排，均应准时参加。学术小组将对每一场报告进行总结，并据此于每年 12 月份评出最佳报告，适当予以奖励。
- 第四条 不定期安排国内外同行专家学术报告，届时将另行通知。
- 第五条 学术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实验室内部的合作研究，联合对外竞争具有重要影响的研究项目。
- 第六条 署名重点实验室的文章投稿前，必须送交学术小组审阅。发表后送学术小组单行本，以便实验室存档。实验室硕士、博士及博士后毕业论文，也应送交一份给学术小组，以备查用。
- 第七条 署名重点实验室及其工作人员的各项成果、专利和品种证书，送交一个拷贝给学术小组。
- 第八条 凡与重点实验室相关的论文、专著、科技成果、专利等材料都应交图书档案室存档，以备今后查用方便。
- 第九条 凡重点实验室资助出版的论文、专著、科技成果或专利等材料必须提交 5-10 份原件材料交实验室存档，以备今后查用方便。

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

2018 年 01 月 01 日